



# 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11 年 2 月 22 日

承辦單位：統計處

主管姓名：梅家瑗處長

電話：02-8590-2896

手機：0928-030-777

勞動部網址：[www.mol.gov.tw](http://www.mol.gov.tw)

新聞聯絡室：朱武智先生

電話：02-8590-2935

手機：0910-234-533

**新聞稿主(標)題：我國 111 年「同酬日」為 2 月 27 日**

為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，勞動部賡續發布我國「同酬日」，兩性平均薪資除性別影響外，亦與工作性質、類型、年資、學經歷等因素有關，縮小兩性薪資差距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(以下簡稱薪資調查)，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。依主計總處 110 年薪資統計初步結果，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304 元，為男性 361 元之 84.2%，兩性薪資差距為 15.8%，換言之，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8 天(365 日曆天 $\times$ 15.8% $\div$ 58 天)，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，因此 111 年「同酬日」為 2 月 27 日。

薪資調查範圍自 110 年起新增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，相關統計資料追溯修正至 108 年 1 月，兩性薪資差距併同追溯修正，與 107 年以前資料(表 1)已無法相互比較。就近 3 年觀察(表 2)，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108 年 14.9%降至 109 年 14.8%，110 年升至 15.8%，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分別為 55 天、54 天及 58 天。

110 年兩性平均時薪均較 109 年增加，其中女性增 3.3%，惟較男性 4.6% 為低，致使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較 109 年擴大，此與 110 年產業間景氣狀況及加薪

幅度出現較大落差有關。如女性受僱員工占比較高之住宿及餐飲業(圖 1)因受年中疫情三級警戒影響，時薪增長有限(增 1.2%)，而男性占比較高之製造業則因外貿暢旺，帶動時薪擴增(增 5.5%)；另製造業中兩性薪資差距亦有擴大現象，如電子零組件之女性平均時薪增 6.7%，男性則增 13.2%，除性別外，亦可能與工作性質及職類等因素有關。

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、日、韓等國為小(圖 2)，110 年我國為 15.8%，低於日本之 30.7%(109 年)、南韓 30.4%(109 年)及美國 16.9%(表 3)。

**表 1 100 年~108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**

	兩性差距 (%)	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 (天)	同酬日期
100 年	17.1	63	101 年 3 月 03 日
101 年	16.5	61	102 年 3 月 02 日
102 年	16.1	59	103 年 2 月 28 日
103 年	15.3	56	104 年 2 月 25 日
104 年	15.0	55	105 年 2 月 24 日
105 年	14.6	54	106 年 2 月 23 日
106 年	14.6	54	107 年 2 月 23 日
107 年	14.6	54	108 年 2 月 23 日
108 年	14.2	52	109 年 2 月 21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說明：1.本表資料不包含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。

2.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；平均時薪=(經常性薪資+非經常性薪資(含加班費))/總工時。

3.採歐盟執委會設立「歐洲同酬日(EEPD)」之計算方法，365天×性別薪資差距。

4.自101年起發布我國同酬日(資料時間為100年)。

**表 2 108 年~110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**

	兩性差距 (%)	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 (天)	同酬日期
108年	14.9	55	-
109年(r)	14.8	54	110年2月23日
110年(p)	15.8	58	111年2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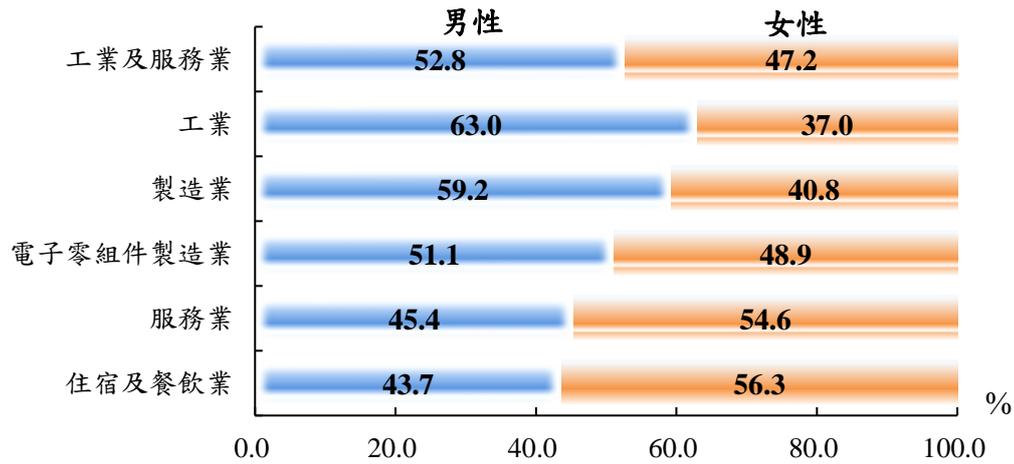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說明：1.本表資料包含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。

2.(r)表修正後統計結果，(p)表初步統計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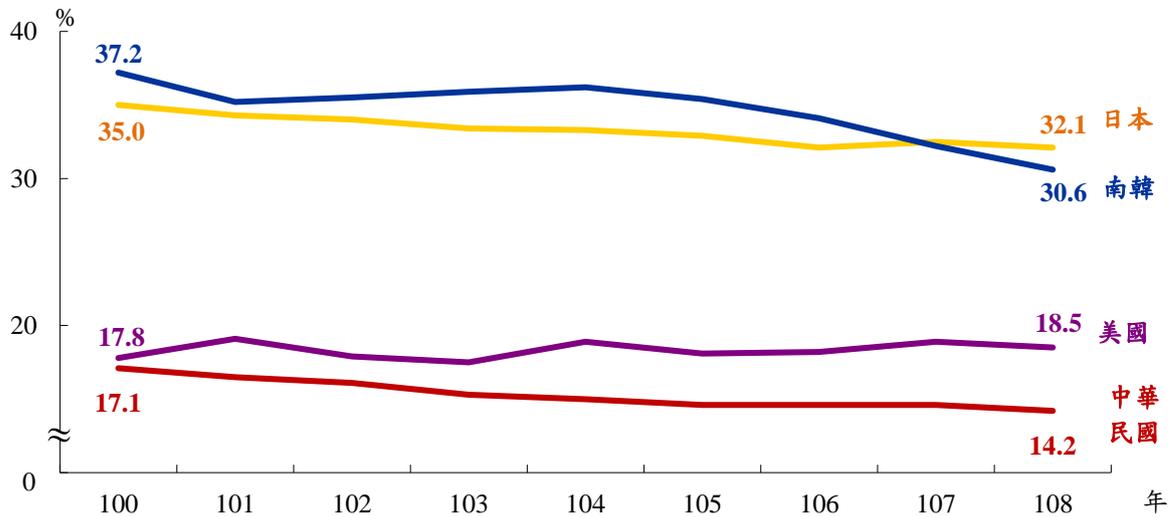
3.其餘說明同表1之說明2~4。

圖 1 110 年我國受僱員工人數性別占比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圖 2 100 年~108 年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—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  
 韓國—Survey Report on Labor Conditions by Employment Type  
 日本—厚生勞動省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 
 美國—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

說明：1. 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(%)=(1-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)×100。  
 2. 我國：工業及服務業(不包含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)。  
 3. 韓國：全體受僱者，每年6月份資料。  
 4. 日本：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。  
 5. 美國：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。

表 3 109 年~110 年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	中華民國	日本	南韓	美國
109 年	14.8(r)	30.7	30.4	17.7
110 年	15.8(p)	-	-	16.9

資料來源：同圖 2

說明：1. (r)表修正後統計結果，(p)表初步統計結果。  
 2. 我國：工業及服務業(包含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)。  
 3. 其餘說明同圖 2 之說明 1、3~5。